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延遲寄發有關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